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9號

抗 告 人 葉菽婷

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3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入職新工作，因無積蓄而未能於113年9月及10月繳款，收到原裁定即與相對人商討，已於113年11月19日補繳113年9月及10月欠款，剩餘期數款項將於113年12月5日發薪日轉帳清償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到期提示，抗告人僅部分付款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00元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中27,200元及約定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

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由抗告人簽名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抗告所述，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法官 張瓊華
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韶恬